

折子书

河西 著



连环套

朱痕记

夜奔

埋伏

空城计

红楼梦

南屏晚钟

等待戈多

低处行走

动什么别动人民币

狂犬病

渡僧

编辑说明

“上海新锐作家文库”是上海市作家协会与上海文艺出版社联合编辑的丛书,出版上海年轻一代作家创作的文学作品,集中展示上海新世纪成长起来的作家们在文学园地辛勤耕耘的创作成果。

本辑为“上海新锐作家文库”第三辑,共六种,是六位青年作家近年创作的中短篇小说精选本,包括:桃之11的《做作》、河西的《折子书》、小饭的《妈妈,你知道我偏为添乱而生》、张怡微的《时光,请等一等》、走走的《961213 与 961312》、苏德的《沿着我荒凉的额》。

上海市作家协会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1年1月

目录

- 连环套 / 1
朱痕记 / 14
夜奔 / 25
埋伏 / 38
空城计 / 52
红楼梦 / 61
南屏晚钟 / 75
等待戈多 / 86
低处行走 / 89
动什么别动人民币 / 92
狂犬病 / 100
渡僧 / 117
失落的庭院·文人·冷风景 / 124
姐姐 / 142

的寄放处,但是钱表之类的贵重物品放在那儿他们可不放心,这艰巨任务交给了我和杨怡,我负责男性,她负责女性。至于为什么是我们俩,事后我回忆此事,仍然感到不可思议。我看到我们办公室的小姑娘身材都很好,小而高耸的乳房让人想入非非,但是她们似乎并不是很愿意穿比基尼,她们大部分人选择了那种很保守的连体泳衣,赤着脚,扭扭捏捏地下海去了。

男人的身体几乎都没法看,除了几个小年轻的,35岁往上的男的一个赛一个的水桶腰,赘肉在腰围子那里囤积着,跑动起来肥肉就上下颤动,再肥一点都可以去玩相扑了。

比如我们的老板吴宏,他年轻的时候也是个帅小伙子,我看过他风华正茂时期的照片,那时候的他瘦也不胖,肌肉结实,你可以清楚地数出他腹部有几块肌肉。现在,一切都成了记忆中的往事,吴宏松弛的大腿和胸脯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多少显露出一些老板范儿。

今天,一丝乌云都瞧不见,火辣辣的太阳无情地烧烤着大地。我们找了一棵大椰子树底下,海风吹拂着我们的脸和头发。吴宏的游泳技术可没有退步,他趟到较深处,一个猛子,像把匕首一样扎进水里,好一会儿才从海里探出头来,他抹了一把脸,向着我们的方向挥着手。

“他的水性真不错。”我说。

杨怡瞧了我一眼,说:“是啊。”

“你怎么样?”我问她。

“什么怎么样?”

“就是你的游泳技术啊。”

“还凑合吧。”她的眼光依旧落着水面上。

“还凑合是什么意思?”

“凑合就是凑合。”她瞪了我一眼,特不耐烦地说。

后来轮到我們下海了,我三下五除二就脱剩下了一条泳裤。替换我的老钱在那嘲笑我:“小心点,别淹死了。”

我笑着推了他一把,把胳膊凑在他眼皮子底下:“看看这肌

肉，像不像浪里白条？”

老钱眨着眼睛问：“像谁？”

我不知道他是故意装傻还是真不知道，我没理他，光着膀子向大海奔去，一边跑还一边喊：“我来啦。”特视死如归那种，就好像我不是去游泳，而是去炸碉堡似的。

绸缎般的大海在我周围闪着耀眼的光芒，一波一波的海浪从我的头上、背上滚来，我感受到它们的力量，所以我奋力地划着水。

杨怡那天穿的是比基尼稍稍出乎我的预料，我原以为她会和那些庸脂俗粉一样，连肚脐都不露出来，但是我错了。她下水的时候有点忐忑，用脚试了试水温，才一步步地走下来。

我在水里翻腾，出于一种好奇，我的眼睛总是不由自主地往她那儿瞧。她确实很瘦，肩胛骨突出，没什么胸部，两排肋骨清清楚楚，屁股也是平的，倒是很符合现在模特界的行业标准，只是身高没那么高罢了。她这么瘦，我想她差不多不用游就可以浮在水上，可是她在水里大部分时间里几乎都只冒出一个脑袋，身体的其余部分都隐伏在水下，她唯一好看的地方是她的腿，很修长，我想多看看她的腿，可是只看到她的手在拨开海水，让自己不至于沉没下去。

我那时候想，关于她内心忧郁的两种猜测中，第二种猜测一定没有什么依据，她看上去不像一个性欲很强的女人，恰恰相反，她可能是一个性冷淡的女人，因为她这样子符合我对性冷淡女人的想象。

那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梦见一个腿部修长、面目模糊的女人在我面前站着，用一把匕首割开自己的皮肤，里面是一颗血淋淋、满是伤痕的心脏和一双忧郁的眼睛。

我对梦中这个女人的感情很复杂。醒来的时候，我微微感到眩晕和恶心，但是我永远记得那双眼睛，眼白上的血丝就像玻璃上的裂痕，忽闪忽闪的黑睫毛好像在要你来帮助她。

我想我大概是在梦中喜欢上她的吧，后来我总是这么想，最接

近梦中这个女人的就是她，我可不想骗自己说她像张曼玉或者章子怡。

第二天是自由活动的时间，我觉得沙滩有时候也会像一座被海水侵袭的沙漠，在大太阳底下一样会感到沙漠里走上一圈般的口干舌燥。我们在沙滩上喝椰子汁。椰子是刚从树上采下来的，用砍刀砸出一个口子，插入一根吸管就可以喝了，椰子汁有点酸，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甜。

她在那儿发短信，打电话，显得很忙碌的样子，我不知道她在忙什么，我怀疑这是不是她的丈夫在跟她通电话，当然，就算是她丈夫，这也很正常。

游了一会，我上了岸。

细细的沙子踩在脚下，滚烫，但很舒服。这时我发现，岸上就剩下了她在看钱包，其他的人都哪吒闹海似的在海里扑腾，全三亚大概就数他们疯。

我走到她的边上，坐下，问她：“为什么不去游一会呢？”

柔和的海风吹着我们，她的脸色似乎更阴暗了，她回答说：“我没心情。”

我说过了，她总是这副样子，可是我还是想知道原因。“为什么呢？”我问，“到这里不就是为了放松一下心情吗？”

她沉默了一会儿，说：“我丈夫要和我离婚。”

“什么时候的事？”

“就刚才。”

我一下子闭上了嘴，几次张嘴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该怎么安慰她。确实，她对我会直言相告出乎我的意料，我侧过脸来看了看她，又别过头去看着大海，喧哗的海滩忽然变得如此安静。

后来我告诉她，从她的侧面看她的样子很性感，或者不如这样说，一个无助的女人眼中闪着晶莹的泪光，怎不让男人顿生怜悯之心？而我又是个耳软心活的好男人。

“你丈夫是不是打你？”我这么说是实在找不到什么话题，这样沉默着让两个人都难堪。

我当然不想有个男人跟我的老婆好上了。和杨怡躺在一起的时候，我一想到有个男人像我一样在干我老婆，我就受不了。“如果你老公也在外面有人，你会怎么样？”我问杨怡。

“随便他去。”她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忽忽地喘着气，就好像她刚跑了八百米似的。

我觉得这是种消极的态度。我的感觉是受不了，我已经不爱她了，可是还是受不了，这也许就是男人的自私，他们只顾自己快活，却不愿意人家也像他们一样快活。

完事之后，我稍作休息，胡乱擦把脸，把衣服、头发上所有可能留下蛛丝马迹的地方都仔仔细细地检查一遍，好像我不是在和一个女人幽会，而是在干一桩精心策划的谋杀案。我们会分头出门，从不在一块儿下楼，这都是掩人耳目的小把戏。“就像手淫一样，”我后来对我的朋友陆谦说，“一个男人和一个老婆以外的女人在一起幽会，都会让他产生强烈的负罪感。”

“没有下一次。”我在心底默默地说，然而这是不可能的。

最后，我屈服了。我对她承诺说，我会和我的妻子离婚，和她结婚，当然，前提是她和自己的丈夫也各奔东西。

我原本以为她和她丈夫离婚可能也会遭遇一些麻烦，虽然在三亚的时候，她亲口对我说，她老公要和她离婚，可是我总觉得这事没这么简单，不然她应该老早就摆脱他了，何必每天都沉着一张苦瓜脸呢？然而事情就是这样，那天晚上，她把离婚证放在我的手心里时，我第一次看到了她的丈夫。

照片上的他斯斯文文的样子，胡子刮得很干净，留下泛青的皮肤，眼神有些茫然，和我想象中强抢民女的郑屠户形象大相径庭。

我指了指照片上的这个小人，对她说：“这真是你丈夫吗？”

“是啊，怎么了？”她看都不看我，正拿着一面小镜子照脸上的一块痤疮，它这两天变得越来越红，越来越大，这让她有点担心，她说她的一个侄女，脸上长了一个又红又大的胎记，后来她自己把它割了下来，险些送了命。

“他还挺帅的。”我说。

“帅吗？”

“还不赖，跟我想象的不一样。”

“你想象中的是什么样？”她放下镜子，坐到我旁边，右手挽着我的胳膊，头靠着我的肩膀。

“我原来以为他会像《水浒》里的郑屠，就是那个被鲁智深打死的那个。”

“切。”她不屑的口吻明显在嘲笑我的想象力，然后她的嘴就吻上了我的嘴，我倒在了床上，眼睛凝视着天花板。

我想到了和她结婚的那一刻。我们都是二婚，不需要大操大办，请几个挚友亲朋，说几句不痛不痒的话，随后开始另一段循环般的婚姻生活。然后我的眼前闪过了我的前妻——她现在应该算是我的前妻了吧，就差一张杨怡那样的离婚证了。我的脑袋里怎么全是她怎么对我好的事，她那些冷言冷语我一句也记不起来了。我突然有些伤感，可是她却好像没有任何不开心，似乎一切都解脱了，显得特别兴奋。

我是看着她出门的。她在黑色紧身内衣外面穿上格子短裙，套上T恤，T恤上印着很大的向日葵，这个女人刚过了三十岁，皮肤还保养得挺好，只是笑起来开始出现皱纹，她似乎从来也不爱她的丈夫，也不爱自己的孩子，可能也不爱我。

准备出门的时候我发现她忘记拿她的手袋了。她今天应该非常高兴，所以才会走得那么匆忙，我发誓，我并不是个偷窥狂，但是我忍不住去看了看，这个即将成为我妻子的女人，会拿着什么回家去。

一件新买的裙子，银色面料，两根细链条吊带，

然后我看到了一封信，信封已经被打开了，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展信读了起来。是一封情书，字句很肉麻，上面的话我并不能很准确的理解，但是那个署名我非常熟悉。看完之后，我在床沿上呆坐了一会，然后给她打电话，对她说如果你还没有走远的话，可以回来取一下这个袋子，否则我不是很方便带走她。

当然,这一切都是梦境,更多的时候,她在离开操场大约 200 米的位置默默地注视。

每天下午 16:30 分就是她的秘密节日。

终于有一天,她决定去见他。不过由于她担心自己的容貌会吓坏他,所以那个由她单方面决定的见面日期被一再拖延。上午或者下午,在母亲上班离家的时候,她在卫生间的架子上,找寻母亲的化妆品。一次次地,她将那些雪花膏涂在自己的脸上,希望这样就可以让自己变得像个正常人。

在镜子里,她看到自己的右手摸索着她的左脸,近似于一种爱抚。卫生间的灯光微凉。她退后了一些,看到了自己的全身。她身上的白棉内衣非常宽松,显得自己的身体是如此的单薄。胸部微微隆起,她轻轻地碰了碰内衣下的乳房,感觉它像即将破空而出的小鸟,或是竹林中春天的竹笋。

雪花膏的效果并不明显,可以很轻易地区分胎记和非胎记的区别,但是聊胜于无。她的一绺头发斜斜地盖住了额角,还有一只画着卡通猪的口罩,遮住了大半张脸,就好像自己是个重症流感病人似的。

她相信,在大街上,没有人会认出她来。但是她的心中还是仿佛有一条蚕在慢慢地蠕动,在耳畔传来沙沙的响声。

黄昏的时候,她隔着校园周围的一圈透空围栏往里张望。那天下午的阳光很灿烂,国旗在五楼楼顶的风中翻飞,昨天下过雨的操场水泥地上,还有微微洇湿的痕迹。

她原本以为阿亮灿烂的笑容会和今天灿烂的阳光一样夺人眼目,但是她失望了,他第一次没有出现,这让莉莉在回去的夜里,第一次尝试了失眠的滋味。

第二天,下雨,她撑着伞依旧站在那儿,那个最能近距离观看他的位置。万籁俱寂,只有雨声。雨点像珍珠点点,弹跳在雨伞的伞面上。在她可以停留的半小时中,她多么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幸福的人,找到一个今生可以托付的人。

哦,不难看。但是。这样太奇怪了。

然而,什么都没有发生。直到太阳向西,黄昏的云彩被夕阳射得金黄发红,打球的人骑着自行车回家去之后,阿亮既没有向这里投来含情脉脉的一瞥,也没有出现皮球滚到莉莉脚下的戏剧性一幕。她得走了,她得赶在母亲回家之前回到家里,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好像她从来也没有出去过一样。

在家里,母亲的脾气越来越坏。她开始酗酒,一杯接一杯地喝,莉莉有时候觉得那不是酒精,是眼泪。她老是说莉莉没出息,她怎么就养了这么个女儿呢,她原来还指望着养个女儿可以养老送终,现在她要养她一辈子了。

“是你把我生成这样的,”莉莉吼着,右手的食指指着自己脸颊上的那块胎记,“我从来也不想它挂在我的脸上,是你,都是你。”

母亲愣住了,她突然觉得自己的女儿是如此陌生,她站在那儿不知所措,她看到女儿脸上的怨恨,还有冷漠的敌视。她的嘴唇明显地哆嗦着。她转过头去,抹去夺眶而出的泪水,看到自己暗黄色的影子躺在褐色地板上,依旧那么清晰。

从那天开始,每天放学前,莉莉都会偷偷把一张白纸夹在了男孩自行车的后座上,纸条上什么字都没有写,只是用红笔画着一颗心。

她不知道他会不会看到它,或者他看到它后会是什么样的反应,即使他看到了,他也不会知道是谁干的。这样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是如果他要拒绝她,她也不会受到伤害;坏处是,他也永远不会知道她是谁。

她努力对自己解释说:他不会爱上我的。

好几次,她躲在自行车棚后面的一棵水杉底下。他背着书包骑上一辆永久牌自行车扬长而去,似乎从来也没有发现过这张纸条。那个男孩的背影在莉莉的眼睛里久久不能散去,它仿佛定格

子地了,你们懂什么?”

后来有一天,终于有人来把青石板挖上了土方车,把苹果树和梨树作为违章也移到了公园里。林中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些植物成了公园里的摆设,他可不想和官家动手,他深知,如果动手的话,不要说那些树,连他们家,都可能成为摆设。

陆谦作为他的小老弟进入他的生活就在那天的寒暄之后。

他们去了一家饭馆,小老弟请客。饭馆就在小区外面靠马路的一排门面房中间,大门上方的中间是一块横匾招牌,上写“悦来饭馆”四个大字。店面并不大,整齐地放着七八张桌子,桌子上是蘸醋的小碟和插着筷子的竹桶。西南角上一台旧式电视机正在播放中央台的《新闻联播》。两位主持人雷打不动地念稿子,什么错也没出过。

饭馆里已经有了几个客人,两个人在角落里拉了张桌子坐下,点了几样小菜,白切猪耳朵、油氽花生米还有一盘红烧牛肉都是下酒的佳肴,还有两瓶老白干。

“老哥哥,感情深喝一盅。”小老弟一仰脖,白酒见底。

林中也不示弱,咕咚咕咚消灭干净。

三杯酒落肚,话匣子就收不住了。俗话说说话不投机半句多。和小老弟在一起,林中没有这样的感觉。不知怎么的,看到小老弟,老林头想到的首先不是陆谦的父亲,而是自己的儿子。他跟林中讲和父亲如何外出闯荡,父亲如何去世,讲自己当年如何驰骋商场最后又如何阴沟翻船。林中很同情他,他对陆谦说得最多的一句话还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老哥哥,不是我吹牛逼,当年我要不是遭人陷害,着了他们的道儿,我就不能够是现在这样,不能够!”小老弟的声音响起来,林中一把手拍在他肩膀上,摇了摇头,吐出一个酒嗝,他又往自己嘴里塞了块猪耳朵,然后说:“小老弟,没有跨不过的坎,我这辈子,看的人多了,不走眼,小老弟你还年轻,有的是机会。”

时候来找他，他已见怪不怪，只是这一次略微有些特别的是，他似乎已经喝过酒了，林中提鼻子闻了闻他身上的味道，几乎就可以判断他已经喝了半斤左右的老白干。

他满心说不去，但是陆谦的两条手臂已经紧紧地箍住了他，右手搭在他的左肩上，左手则握住了他的手。林中感受他手心的潮湿，还有难以忍受的扑鼻的口臭。

昏沉的天空下，两个人踏雪而行。皮鞋踩在刚刚冻结的雪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在他们的背后留下了四排足迹。零星的小雪落在他们的肩膀或头发上，很快就化了。夜色中，路灯显得愈发的死气沉沉，只照亮眼前几米的距离。林中没空去想今天晚上这顿他试图婉言拒绝的晚宴，他觉得身边这个男人虽然近在咫尺却仿佛远在天边。

饭局在一家高档一点的饭店里，饭桌上多了一男一女。陆谦介绍，男的叫李康，女的叫张未，男的是某房地产公司的科长，女的是他的妻子。

李康站起来和林中握了握手，然后坐下。

他们谈的是房地产建筑工程的承包。陆谦举起杯说：“我把我哥哥也拉来了，大家一起尽兴。”

“你哥哥年纪好像比你大好多啊，”李康弹了弹烟灰，他的潜台词似乎是在说：“他更像是你的爹。”

陆谦说：“我认的干哥哥。”

张未似乎恍然大悟地说：“哦，像梁山泊，拜把子的兄弟。”

林中不知道陆谦为什么要把他这个糟老头子请来，“没拜过。”林中试着堆起笑容。手指捏的发白生疼。

李康把烟蒂掐灭在烟灰缸里，发现还剩下一根在烟盒里。陆谦马上从怀里掏出一包中华，弹出一根，给他点上。

李康往嘴里吸了一口，从鼻腔里喷出两股白烟，说：“你和你哥哥都放心好了，这事你是十拿九稳。”

“得是十拿十稳才好。”陆谦点头哈腰地说。

了风。他把大衣的领子竖了起来，把领口的风纪扣也扣牢，黑色大衣立即融化在夜幕中，远远地看，只有他的头颅飘荡在小镇的街头。他加快了脚步。陆谦的身影停了下来，在空旷的身后，很快，就消失在冷风之中。

当天晚上，林中家的玻璃窗就遭到了袭击。在夜里，任何声音都被无限放大。现在，雪停了，黑夜的小镇是如此阒静，大地像一具尸体无声无息。所以当玻璃碎裂的时候，老婆子首先给惊得跳了起来，她披上一件毛衣，拉亮了电灯，看到客厅房间里满地的碎玻璃，她的第一反应是谁家的孩子淘气，用皮球或石块砸碎了人家的玻璃窗。“可是谁家的孩子会在半夜三更时出来玩呢？”她问老头子。

林中从地上捡起尖厉如刀的玻璃碎片，他很害怕，也许，有一天扔进他的小屋的不是石头，而是燃烧瓶，或是一枚炸弹。在地上，这些碎片碎成了菱形、不规则的四方形或者三角形，林中看到它们在月光下闪耀着冰冷的光芒，好像已经扎进了他脆弱的心里。

老婆子对他说：“现在不都讲八荣八耻吗？这人怎么这么不要脸呢？”

林中对她说的话她一直记得，他说：“要脸的就不丢脸了。”

日后人们记起林中那天离开住所的样子，总有不同的说法。

有人在路上见到林中，跟他打招呼的时候他并没有回答，就好像他的眼中根本就没有他们，或者说他根本就没看见他们似的。

有人说他走路的样子很匆忙，也有人说那天看到他站在一根电线杆子底下，抽一根烟抽了很久，好像在思考人生的什么重大问题。

人们认为他的妻子的记忆会最为准确，可是有时候，她也可能是最模糊的一个，她后悔地说：“我不记得了，我回过头来就不见了他。”

她不记得，林中那天出门穿的是一件墨绿色大衣还是件褐色

的高领毛衣，她说，那天太普通了，如果她能预料到他会出事，她死活都不会让他出门的。

阴晴不定的天空就仿佛人的心情，阳光在云朵后面躲躲闪闪，在地面上洒下大幅跳跃的光斑。

林中在镜子前站立了一会，抻了抻自己的上衣，抹去脸上的一块黑色污渍，那也许是烧菜时溅到脸上的一点汤汁，然后挽着菜篮子就出门了。

当他在路上迎面碰到陆谦的时候，他感到有些尴尬，他问自己，怎么就没有想到会在路上碰到他呢？他想绕路而行，转过身去，从小区后门的一条小路去菜场，但是似乎太晚了。

“大哥，”小老弟几乎是飞过来的，抓住了他的手。林中抬了抬眼皮。

林中妥协了。他们去了上次见李康、张未的餐厅，门口花篮上的康乃馨早就凋谢了，几个搔首弄姿的婆娘穿着大红团花旗袍站在寒风凛冽的门口，每个客人进门时都会礼貌地说一声：“欢迎光临。”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林中原本交叉捏紧的指头渐渐松弛开来，面对面前这个由友变敌的男人，他渐渐放下了戒备。

林中抬头看着他，他鼻子上的伤口已经结疤，留下一道浅浅的印痕，额头上的淤伤早就看不见了，也许它们隐藏在皮肤底下，像地下奔流的河流，隐藏在这个男人的内心。

他们现在坐在靠近软百叶窗的位置上，不像是在吃饭，更像是在下棋，杯觥交错，但是很久也没有说话，仿佛都在思考下一步的那个棋子。一个在这头，另一个在那头。

在回去的路上，风吹着两个人涨红的脸颊，没有让他们清醒，反而使得他们胃里的胃液一阵阵的翻涌。

没过多久，陆谦就在路边的野草地里狂吐起来，一边还唉呦呦地呻吟，就好像现在有人在狠命地揍他似的。

他吐完了，回过头来看着林中，嘴几乎就贴着林中的脸：“我说过了，那是我的钱，我的钱！它们原来可能是你的，但现在它属于我了，你听到了吗？”

“谁的钱？”

“我的钱。”

“你再说一遍？”

“说他妈的一百遍还是我的钱。”

林中倔强地站着，仰着头，眼神中充满了愤怒。陆谦一下子就被这种眼神给激怒了，他像头狮子一样，吼着，拳头结结实实地撞在他的腹部。林中的神情立即变得异常痛苦，膝盖弯曲，身子蹲下，他的眉毛、眼睛和鼻子几乎都拧巴在一块了，嘴巴张得好大好大，呼呼地喘着粗气，双手死死捂着肚子，就好像有什么东西钻进了胃里似的。

陆谦骂骂咧咧地又补了一脚，踢在林中的左腿小腿肚子上，林中的左腿马上跪下了。

他感到从未有过的屈辱，脸臊得通红。这个狗娘养的。他心里想。

“你这老不死的，你不借给我，我自己来搜。”陆谦二话不说就把自己的手伸进了林中的口袋。这里温暖而又空空如也，然后，他把手伸进了他的怀里，却没有料到有一样东西会重重地击中他的鼻子。

血立即就成了喷泉，也许鼻梁给打断了。

他刚刚用手摸了一下鼻子，还没有来得及回过神来，林中的膝盖顶到了他的下身。他这时候有一些犹豫，不知道自己该捂住自己的要害，还是继续抚摸像水龙头一样的鼻子，他只觉得两个地方都很疼，钻心的疼，猝不及防。

他不知道自己的大意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后果，然后，他就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音，从他的右耳根的后侧开始，向左耳根的方向，有什么东西碎了。

他后来意识到，这是他后脑勺的颅骨碎裂的声音。奇怪的是，

一点都感觉不到疼。有砖头一样的东西从他的身后袭击了他,但这种意识显然太晚了,他缓缓地转过头去,看到这个似乎不堪一击的中年人站在他的面前,闪电一般,用半块砖头迎面拍在他的脸上。眼球首先碎了,液体像团鼻涕一样从眼眶里飞溅而出,然后是鼻子,塌陷到了颅内,还有他的嘴唇,狠狠地贴在牙齿上,牙齿在牙槽处断裂,迎面撞击的唯一好处是:骨头碎裂的声音他可能会听得更清楚一些。

在一秒钟之内,来不及后悔他的仁慈,他向东南方向倒下。

此时,林中看到,小老弟闭上了眼睛,像是睡着了。他的脑袋开始漏水,温热的血融化了大地上的积雪,将路面染得异常污浊。

凶器落在地上,他探了探陆谦的鼻息,很肯定的,没气了。

他像一棵树一样站立了很久,极目四望,注视着尸体旁边的这块田野。这么大的一块土地上生长着一望无际的一枝黄花和荆棘,他记得,自己和小叔子曾经在这样的田野上耕种,现在他们的土地已经成了一片片高楼的地基,或者像这里一样荒芜。

“该死的。”他在身上擦了擦血,马上意识到大衣不是抹布。

凶杀!

一个巨大的惊叹号在他的脑中衍变为恐慌。回家?等于自投罗网。跑吧,他心里说。奔跑起来,他的心里说。没有目的地奔跑,在夜里,像一头麋鹿,前蹄腾空,模仿着跳跃的姿势,两只有力的后蹄蹬踏着松软的土地。

小河在他的脚下缓缓流过,雕刻着并不陡峭的河岸,把他的双腿染成红色。他对自己说,尽量让自己身躯挺直,大踏步地向着前方,没有未来的前方。奔跑。

2009.12.6

全歼；先锋官高捷、林强被敌人俘虏，割去耳朵和鼻子，关在一家辽国马戏团的笼子里，成了狮子、大象和金丝雀似的小玩意招揽生意。

部队减员严重，和援军的联系完全被切断，许多后勤部门的文职人员现在也不得不在前线冲锋陷阵，挖战壕，充当苦力，这让他们叫苦不迭。他们被困在鱼头山上，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但也无力发起反击。宋军高悬免战牌，任凭敌人高声叫骂也只能闷不作声。王则瞎了一只眼睛，他站在山冈上看着辽国运输粮草的补给部队从他们的眼皮底下慢条斯理地走过，似乎根本不相信宋军会射出致命的冷箭。他们骑着高头大马，趾高气扬，镀银的马衔闪闪发亮，从附近的草场上新收来的小麦干干净净，在太阳底下晒得发出脆响。每当看到装满小麦、花生和高粱的麻袋，王则的肚子里就会咕咕作响。粮草已经不多了，为了省下口粮给妇孺病残，他们这些中高级将领都已经开始带头吃野菜、树皮、老鼠、麻雀和蟑螂。

王则的父亲王贝年约四十，体格强壮，脸色蜡黄，留着关公似的长胡子，两眼深邃莫测。他现在开始吃谷糠和小花紫草的草籽。这种草在鱼头山上漫山遍野的很常见。说是草，茎干很粗，当地的和尚砍下晒干了当柴火，到了冬天烧草取暖。王贝说他小时候吃过这种粮食，口味欠佳，不过现在是非常时期，不比在天子脚下吃香的喝辣的，有口饭吃就不错了。这种草籽很能果腹，用水一煮就会膨胀三倍。王贝叫伙夫在山神庙前支起几口大锅，加上水，底下烧起干柴烈火，没日没夜的一通煮，熏得天都黑了一角。

煮熟了，他下命令说：“开饭。”

于是大家就稀里哗啦的吃。缺了个口子的瓷碗盛着罍粟般的草籽、千疮百孔的树叶和一些不知道是不是有毒的菌类。这种草籽不消化，它们在士兵的肠道里缓慢地蠕动，很快就成了比石头还坚硬的粪便，和它们的肠粘膜、胃粘膜融为一体。它们唯一的好处是不让士兵感到饥饿，有的人就此三年都没有吃饭，自然也就没有上过茅房。如果他们的尸体被敌方俘获，热衷于解剖的敌方军医就会发现他们不进食而依然活蹦乱跳的秘密：他们的肠道已经完